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, 基于对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未来发展前景的信 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,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, 公司董事马逸零女士、监事郑丹女士于2016年5月16日、5月17日增 持了本公司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时间	姓名	增持前数量 (股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后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后 占总股 本比例	增持方式
5月16日	马逸雯	0	23, 200	23, 200	17. 755	41. 19	0. 0029%	二级市场
	郑 丹	8, 300	500	8,800	17. 740	0.89	0. 0011%	二级市场
5月17日	马逸雯	23, 200	214, 200	237, 400	17. 542	375. 75	0. 0296%	二级市场
	郑 丹	8, 800	2,000	10, 800	17. 300	3. 46	0. 0013%	二级市场

本次增持前,按控制关系计算,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和董事马逸雯夫 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3.96%, 共计272,661,891 股;本次增持后,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陈小兵和董事马逸雯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33.98%, 共计272,899,291股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(证监发[2015]51号)等法律 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。

- 2、本次增持股份的董事、监事承诺,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,增 持的股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锁定。
- 3、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公司 将继续关注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8日

